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赢合科技	股票代码	3004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晋	袁玲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科技园路 1006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901 室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科技园路 1006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901 室	
电话	0755-86310555	0755-86310555	
电子信箱	yinghekeji@yhwins.com	yinghekeji@yhwin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2,744,526.83	993,165,362.96	2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990,170.55	186,552,261.43	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4,570,858.46	176,641,713.25	4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57,604.58	89,068,486.32	-6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6.10%	2.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50,904,940.20	5,678,693,701.59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93,141,002.07	3,144,833,603.41	7.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维东	境内自然人	19.82%	111,734,362	111,734,362	质押	55,694,78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3%	96,048,571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14,946,161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	12,004,145	0		
许小菊	境内自然人	2.08%	11,756,664	11,756,662	质押	3,918,8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8,599,122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国协一期基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8,073,487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41%	7,958,53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7,604,663	0		
张龙	境内自然人	1.31%	7,361,3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维东与许小菊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张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65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350,67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61,328 股。</p> <p>股东傅津津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06,925 股，实际持有 6,706,925 股。</p> <p>股东杨爱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80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93,3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219,150 股。</p>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2020-005)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2020-005)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在做好自身防疫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复工复产，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加强市场沟通与开拓，并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积极开展业务对接。受益于产品性能和品质不断提升及市场竞争力的持续增强，公司订单质量在持续优化。

同时，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响应政府号召，助力抗疫防控工作。依托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的专业积累，公司于期内推出口罩机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口罩代工业务，并形成业务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4,274.45万元，同比上升2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99.02万元，同比上升45.80%。公司主要的经营情况如下：

1.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扩大领先优势

公司秉承“产品为王”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一体化和集成化创新，巩固和扩大产品在性能、外观、服务、功能、成本等全方位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资金6740.67万元，新增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软件著作权7项。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65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3.01%。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业内领先的1600mm宽幅涂布机，可提供更高的烘箱加热效率，适应更大卷径的接带功能，新增的自动穿带装置，可节省30-50%的人工穿带时间；期内推出的新型双工位高速叠片机，单机平均效率可达0.25s/片，相比目前业内主流叠片设备，该设备整体生产效率提高了约35%，并通过伺服张力补偿及叠片对齐度在线监测等技术，在实现效率突破

的同时也确保了电池生产的稳定性与电芯品质。上述设备创新均有效的提升了锂电池生产效率，降低了电池生产成本，得到了业内一流客户的高度认可。

2. 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订单质量与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受新能源车销量同比下滑及新冠疫情的影响，电池企业的开工及招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推迟，行业上半年设备投资低于预期。但公司努力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工作，依托产品性能和品质的持续提升，以及市场竞争力与拓展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上半年新签锂电订单超过10亿元，且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动力电池装机量环比数据的不断改善，及多项行业利好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带动锂电设备需求的恢复和增长。

3、推出口罩机及口罩代工业务，积极助力疫情防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响应政府号召，助力疫情防控。依托自身在自动化设备生产领域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公司于期内推出了口罩机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口罩代工业务。

4、非公开发行获批，与上海电气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88,378,258股，募集资金总额200,000万元已获证监会审核通过，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未来在新能源及自动化领域的纵深发展奠定基础，也将进一步提升上海电气的持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控股股东加大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上海电气积极开展业务对接。截至目前，依托上海电气在新能源及自动化领域的战略优势，公司已开始在相关领域拓展。作为上海电气在新能源和自动化领域的重要主体，公司在资源、品牌、金融、资信等方面均获得了上海电气的支持，协同效应正逐步显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